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陳穎嫻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吳家光先生, BBS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

秘書
嚴麗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4/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6/10-1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他在2010年10月25日與副主席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經商討後，"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就業政策"、"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及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服務"及"推行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的事項已從

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該一覽表的最新版本已在2010年11月12日送交委員參閱。

2010年12月份的例會

3.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b)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 建議的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及
- (c) 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4. 為使事務委員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2010年12月16日會議應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黃成智議員在其2010年11月4日函件(立法會CB(2)251/10-11(01)號文件)中，就僱員的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及僱員的用膳時間應否獲得工資提出的事項，應在上文第3(c)段所述的議程項目下進行討論。

2010年11月份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就"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議題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鑒於有興趣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數目眾多，委員同意，會議延長至1時才結束。

III. 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進度

(立法會CB(2)276/10-11(03)及(04)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下稱"一站式中心")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一站式中心提供的就業服務

7. 王國興議員詢問，一站式中心為天水圍區內500名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下稱"服務")，將會為期多久。陳健波議員詢問，如何甄選該500名綜援受助人。

8.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一站式中心運作首年，會試行為500名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期協助他們就業，達致自力更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將新的綜援受助人轉介一站式中心，因為現有綜援受助人已透過社署的就業支援計劃獲得援助。取得經驗及(如有需要)改良運作方法後，一站式中心會更有準備，為區內更多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勞工處處長補充，除了該500名綜援受助人外，一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一站式中心亦會為其他需要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服務。

9. 李鳳英議員質疑，一站式中心將採用服務需要測試工具，它在分析個別求職者的就業需要方面有何成效。

10. 勞工處處長解釋，為時45分鐘的電腦化服務需要測試工具會按個別求職者的資歷、技能、經驗、積極性、興趣、工作喜好、性格、態度及取向，分析他們的就業需要。因應評估結果，個案經理會為需要深入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提供兩宗需要擬議服務的個案的資料。

一站式中心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服務中心的地點及運作

12.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天水圍位置偏遠，為何在該區設立一站式中心。李鳳英議員詢問，是否因資源所限，一站式中心將會與現有的元朗就業中心合併。

13. 勞工處處長解釋，天水圍的失業率是全港第二高。一站式中心會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加強就業服務。此外，在天晴邨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可提供額外空間，讓一站式中心運作。天水圍的一站式中心交通便利，各種交通工具均可到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從元朗市中心到一站式中心只需15分鐘。一站式中心與現有的元朗就業中心合併，會有助善用資源。除了調派元朗就業中心現時所有的職員到一站式中心工作外，當局會調配額外人手，為求職者提供優質服務。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再培訓局服務中心會如何運作。

1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為挑選負責運作再培訓局服務中心的培訓機構而進行的招標工作將於2011年1月展開，結果會大約在2011年5月公布。再培訓局服務中心會為學員及求職者提供一系列的培訓支援服務，包括因應使用者要求更深入支援及就再培訓局的課程給予意見而提供個人化"培訓顧問服務"，這種新服務會由再培訓局的職員提供。其他培訓支援服務會由獲委聘的經營者提供。

16. 葉偉明議員詢問，一站式中心及再培訓局服務中心的服務會否互相協調，以便求職者獲得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1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一站式中心及再培訓局服務中心會互相協調，為求職者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18.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解釋，一站式中心會為求職者提供一系列的培訓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就業。倘若求職者經一站式中心的職員評估為需要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深入的心理輔導)，以協助他們克

服心理障礙，從而可以持續工作，或接受再培訓，改善就業能力，一站式中心會視乎需要，安排他們轉介社署或再培訓局。

19.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擬議一站式中心是否成功。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檢討擬議一站式中心的運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地區設立一站式中心。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以一站式中心取代勞工處的現有就業中心。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在運作初期，一站式中心的表現會主要以量化方式評估，例如計算使用一站式中心的設施、要求轉介求職個案及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求職者數目。此後，便可評估協助難找工作的求職者就業的成效，而協助該等人士就業的經驗須經一段長時間才能鞏固。一站式中心的運作會在該中心投入服務兩年後進行檢討。

2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倘若試驗性質的一站式中心證實成功提供就業支援，以及一站式中心的服務確能配合其他地區的獨特社會及經濟特色，一站式中心會擴展至其他地區。倘若一站式中心擴展至其他地區，能否找到有足夠空間的合適處所，將會是一項重大挑戰。

22. 主席表示支持設立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的擬議一站式中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提供該等服務。

天水圍的就業機會

23. 王國興議員提到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關注天水圍第112B區的土地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該意見書的建議，在天水圍區創造就業機會。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動天水圍的地區經濟，藉此為該區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創造就業機會，為天水圍提供後援。他認為，天水圍居民需要的是就業機會，而不是培訓及再培訓設施。

2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就天水圍第112B區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天水圍的地區經濟方面提供的意見，會轉交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致力為天水圍居民增加就業機會。例如，香港賽馬會已在水圍成立電話投注中心，為該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已建議推行長者綜合社區計劃，旨在為天水圍注入新的經濟動力和創造就業機會。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評估天水圍的就業機會數目。主席質疑，在水圍推行長者綜合社區計劃會否令該區的就業機會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着重在水圍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元朗區有職位空缺提供，但一如香港其他地區，該區的職位空缺和求職者的期望出現錯配的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在2010年10月，元朗、屯門、上水及荃灣各區的職位空缺共有逾12 000個，其中逾2 000個屬非技術職位空缺，該等職位空缺對應徵者的資歷並無嚴格要求。勞工處不斷積極安排元朗及鄰近地區的僱主在水圍舉辦招聘會，以加快向居民發放職位空缺資訊。2008年至2010年10月期間，水圍舉辦了7次大型招聘會，另一次招聘會亦擬在2010年12月舉辦。

27. 關於水圍存在嚴重職位錯配的問題，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分析該區的就業機會的性質。他認為，求職者不會申請薪金低又工時長的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提供該等職位的僱主商討此問題。

28.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倘若勞工處發現僱主提供的工作工資偏低，會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告知僱主。《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在2011年5月開始生效後，所有僱主向勞工處遞交職位空缺資料時，均須遵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規定。

(會後補註：推動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及社區發展陣線水圍社區發展計劃在會議

上提交的意見書，已在2010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34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重整及加強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的首長級編制 (立法會CB(2)276/10-11(05)號文件)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建議，在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開設一個勞工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及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並刪除在2009年1月開設的一個為期3年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以抵銷後者。該編外職位負責領導專責小組，以推行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立法工作。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加強勞工處的首長級編制的建議，以提升能力策劃和執行勞工事務行政範疇已增加的及將要執行的職責和措施。王議員認為，勞工處有足夠非首長級人員，以應付涉及各項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同樣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加非首長級別的人手，以支援新設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謂，除了擬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外，政府當局亦會在2011-2012年度開設非首長級職位，加強現有人手資源，以實施各項關乎勞工事務行政而持續推行或新推行的措施。為符合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勞工處在運作及人力方面的需求，並會考慮內部重行調配、簡化程序及重整資源等措施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循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32. 副主席表示，考慮到勞工處持續人手短缺及預計工作量增加，她原則上支持勞工處開設職位的撥款建議。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得悉，現時，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屬下有13名非首長級人員。在非首長級人員當中，一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是有時限的，而4名支援人員(包括兩名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從其他分科借調而來。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有關人員的士氣有所影響，副主席關注此安排是否恰當。她亦詢問，鑒於運作上一直需要保留該等職位，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及把該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33. 勞工處處長作出肯定的答覆，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審慎地使用公帑。因此，當局在2008年年底提交有關人手編制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時，建議視乎實際需要及預計工作量，開設為期3年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因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及何時獲得通過作出任何假定。隨着《最低工資條例》在2010年7月獲得通過，以及勞工事務行政範疇在各方面工作量不斷增加，複雜程度亦不斷提高，政府當局已檢討勞工處的長期人手需要，決定把該等負責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工作的編外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工作得到充分支援。

34.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前線人力資源(尤其是勞工督察)是否足夠。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勞工處會有所需人手，實施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新政策措施。

35.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 ——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並會為保障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策略，確保有效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 (b) 同時，勞工處會繼續全力執行各項勞工法例，積極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
- (c) 勞工處在推行《最低工資條例》和進行有關執法等工作時所需資源(包括勞工督察的人手需求)，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處理；及

- (d) 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附屬法例已在2010年11月12日刊憲。倘若一切順利，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與此同時，勞工處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各項規定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36. 潘佩璆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建議，在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策導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但對於為個別行業制訂／最後審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參考指引，以及為殘疾人士評估生產能力水平制訂特別安排後，繼續開設該兩個建議職位，他表示有所保留。潘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提供額外的非首長級人手資源，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能順利和有效地實施。他詢問勞工事務行政部在2011-2012年度所增加的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

37. 梁耀忠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當局應尋求額外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勞工處增加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法定最低工資的各項規定的意識及瞭解。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新的政策措施，在實施時會長期涉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各個層面的大量工作。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的重大影響，有持續需要教育僱主及僱員認識法定最低工資的各項規定，以及令參考指引與時並進，以切合各行各業在就業模式方面的變化；
- (b) 勞工處一直不時檢視部門內各職系的人力資源及工作量，亦會確保有足夠資源實施及執行《最低工資條例》。除了內部重行調配外，如有必要，勞工處亦會尋求額外資源，以配合運作需要；及

- (c) 至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需要的資源，特別是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當局會把所需撥款納入未來年度的預算草案中。

39. 關於張宇人議員的查詢，有關政策局曾否審議討論中的人員編制建議，勞工處處長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且表示該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之前，已獲得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支持。

40. 張宇人議員詢問，勞工處擬開設多少個額外職位，以推行勞工事務行政範疇已增加的及將要執行的職責和措施，以及有關職位屬甚麼職系和職級。

41.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披露勞工處開設的額外職位數目。然而，擬開設的職位會包括專業職系和一般職系的職位。

42. 主席總結時提醒議員，考慮中的勞工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策劃、推行、監察及檢討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事宜。他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1月5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

V.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勞工及福利局就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1-55/1/4 (C))附件E)及立法會CB(2) 276/10-11(06)號文件)

4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的報告作簡報，該報告載有臨時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的建議。

從搜集數據、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

44. 副主席表示，鑒於香港已進入通脹時期，工資和就業收入持續攀升，而臨時委員會依據2009年第二季工資分布而建議的時薪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因而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她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出下列措施，供政府當局考慮，冀能幫助低收入人士 ——

- (a) 建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津貼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應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申領交通津貼人士的資格門檻，尤其關於個人資產、每月收入及該人士在某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規定；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低收入人士和家庭發放食物券和提供津貼；及
- (c) 政府當局應擬訂措施，幫助那些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而可能失業的低收入僱員。

4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回應副主席對時間差距的關注時表示，從搜集數據至完成編製統計數字，無可避免有一段時間差距。臨時委員會理解此種限制，故此已考慮較近期的數據來源的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和最新工資趨勢，以及最新的通脹和經濟預測。

46.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覆表達不滿。他指出，英國低薪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中採用撇除通脹後的建議最低工資水平，以進行首個全國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他關注到，臨時委員會在進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評估時，有否考慮直至2011年5月1日的通脹預測。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時間及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檢討時將考慮的因素

47. 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在一個較臨時委員會現時所建議為高的水平，最好不低於時薪33元。他們進一步表示，日後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藉此縮短從搜集數據、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他們詢問，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否在2012年上半年實施。

48. 副主席贊同政府當局應探討日後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的日期之間，是否有空間縮短當中的時間差距。依她之見，日後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

4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 ——

(a)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須至少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而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據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如有需要，最低工資委員會可提前進行檢討，確實的檢討時限仍有待考慮；

(b) 須留意的是，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每年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工資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的全面數據。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當局會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實際影響及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指標的變動，以期在合適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

(c) 由於香港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全無經驗，故此必須搜集更詳細的資料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方可確定和核實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評估影響。

50. 首席經濟主任補充，在研究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臨時委員會曾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經驗及香港的社會經濟情況後，識別了一籃子指標，這些指標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和生活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部分影響有些不能量化，其他則須待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才可進行評估，所以臨時委員會亦曾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促進社會和諧、提高工作意欲、提升生活質素、提高購買力及其他潛在連鎖效應。

51. 梁耀忠議員亦有同感，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而政府當局應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個較具體的時間表。

5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議員的關注，認為應盡快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展開檢討。他重申，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按照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釐定，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期在合適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注意的是，除了參考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外，當局亦須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搜集更詳細的統計數據，方可確定和核實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53. 張宇人議員表示，折舊是一項主要的成本因素，對飲食業尤甚，故此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此因素。為利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他要求統計處日後就企業的營運成本收集數據時，應蒐集更多有關折舊的資料。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的市場工資因地區而異。在購買力較低的消費者所在地區營業的食肆或會無能力加薪。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飲食業必然會出現"漣漪效應"。他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的影響時，亦會考慮這一點。

55.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考慮的統計數據類

別。他詢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而流失的低薪職位數目、張宇人議員提到的"漣漪效應"，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競爭力的影響，會否予以考慮。

56. 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 ——

- (a) 鑒於在研究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恰當水平時，受到缺乏經驗及實證數據的限制，有關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須待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進一步完善，以適當地考慮一些日後可能搜集得到的證據；及
- (b) 須注意的是，當局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透過進行較長時間的專題研究，才能確定及量度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為利便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將進行調查及研究，以監察及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特別是對弱勢工人、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企的影響，亦須留意僱傭政策／措施及薪酬架構所出現的任何具體變化，有助深入研究連鎖反應的可能影響。

57.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覆不能接受，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托詞進行詳細研究，以拖延展開檢討。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不遲於2012年5月之前完成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提交報告，供立法會考慮。

58. 主席對臨時委員會的建議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28元表達不滿。他認為此金額太低，難以確保為低收入僱員帶來足夠的入息，因而未能鼓勵失業人士和被免職工人就業，無需依靠綜援過活。主席關注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是依據2009年第二季的工資分布，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則會在2011年5月1日實施。他認為應提前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應立刻開始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藉此縮短

從搜集數據、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

5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 ——

- (a) 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可讓社會有約6個月的時間作準備。須注意的是，部分機構需要時間檢視其商業服務合約，必要時須作出修訂。部分業主立法團也可能有需要檢視其清潔、保安服務合約，並調整管理費用。政府當局會為僱主和僱員擬訂個別行業指引，並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展開宣傳工作；
- (b)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就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報告一次。鑒於議員關注時間差距問題，政府當局會探討日後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的日期之間，是否有空間縮短當中的時間差距。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符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除了參考統計處透過收入及工時調查搜集的工資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亦須考慮一籃子的指標；及
- (c) 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乃工資下限，而非生活工資。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工資未必足以應付所有僱員全部的家庭開支需要，而家庭開支亦會因家庭的人數和組合、賺取入息的家庭成員人數和其他家庭狀況而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臨時委員會在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已考慮綜援中在失業類別的每月平均金額，以期藉着法定最低工資減低市民繼續申領綜援的意欲。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其他潛在連鎖效應

60. 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一些無良僱主有可能會改變僱傭條款，

以減少僱員的工作時數及／或附帶福利或迫使僱員改為自僱，藉此應對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薪酬成本。臨時委員會在其報告中以大量篇幅解說企業為應對法定最低工資薪酬成本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策略，葉議員對此表達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無良僱主規避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61. 議員對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或會出現的問題(例如假自僱、裁員人數上升、減少工時及／或附帶福利)表示關注。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

- (a) 對僱傭合約的條款作出更改，須經有關的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及
- (b) 《僱傭條例》(第57章)已提供保障，防止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發現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

62. 鑒於涉及多項問題而且性質複雜，主席建議，議員可在2010年12月的會議上，當事務委員會再度討論"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的事項時，提出有關的僱傭事項，尤其是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影響工人到何種程度。

6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倘若員工成本上升，超出企業的負擔能力，部分企業或會倒閉，而該等企業的僱員便會失業。鑒於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數額龐大，可供政府調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推行特定措施，幫助那些可能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最弱勢工人。他問及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特別是最新的累計盈餘總額。

64. 關於向弱勢僱員提供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在裁員和結業潮中失業的僱員。除了再培訓局及其培訓機構有開辦再培訓課程，幫助工人重投勞動市場，勞工處亦向被裁的僱員提供深入和個人化的輔導服務，優先為他們提供就業選配及職業轉介服務。為提升中年求職人士的就業選配機會，

政府當局

勞工處推出了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取錄中年求職人士。至於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65. 陳健波議員表示，企業為求抵銷法定最低工資引發的上升成本，會傾向採取提價和精簡人手的策略。他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導致的通脹增幅和職位流失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通脹和失業問題。

6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研究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臨時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失業率和通脹壓力的影響；
- (b) 臨時委員會知悉香港的經濟現正緩步復甦，就業市場亦慢慢改善，失業率持續下跌，工資與就業收入亦逐步回升。臨時委員會進一步知悉現階段的通脹仍屬溫和，並認為以上種種應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提供相對較為穩定的宏觀環境。鑒於上述的經濟環境，並在參考了廣泛的證據和作出深入的影響評估後，臨時委員會達成一致共識，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訂於每小時28元；
- (c) 臨時委員會認為，大部分行業應可透過採取應對措施以承受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薪酬成本，以及不大可能使工作模式出現重大的調整而導致大規模的精簡人手。香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對整體失業率的影響相對溫和，尤其正值經濟和就業市場逐漸改善，對通脹的影響亦應大抵溫和；及
- (d) 正如上文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只能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予以評估。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必要時加強給予失業人士的支援服務。

67. 謝偉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第66(c)段的回應時，要求當局澄清對失業率的預期升幅，儘管當局估計是"相對溫和"。謝議員從臨時委員會的報告第6.19段得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影響所及，估計會令整體通脹上升0.4個百分點。他質疑臨時委員會對法定最低工資造成的通脹影響是否過分樂觀，而此升幅是否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68. 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 ——

- (a) 據臨時委員會估計，建議的每小時28元的水平(相等於香港2009年第二季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48%)對不同行業、企業和僱員的影響會各有不同。臨時委員會估計會涉及的僱員總數約為314 600人或佔香港僱員的11.3%；涉及僱員的工資估計會增加16.9%；以及整體薪酬開支總額會增加0.6%至5,416億元；
- (b) 臨時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低薪工人比例較高的企業會面對較大的成本壓力，倘若企業未能透過提價把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消費者，或透過降低企業利潤以吸納該等成本，則可能會出現裁員及僱員被削減工時及／或附帶福利的調整情況。臨時委員會認為，整體而言，大部分行業應可透過採取應對措施以承受額外的薪酬成本，以及不大可能使工作模式出現重大的調整而導致大規模的精簡人手。持份者的回應指出，企業或不可能透過精簡人手吸納超過30%的額外薪酬開支。倘若企業選擇透過精簡人手吸納30%的額外薪酬開支，則估計會流失45 200個職位，代表對整體失業率會有1.2個百分點的影響；
- (c) 臨時委員會估計通脹影響亦會大抵溫和。即使假設額外的工資增幅全數轉嫁至消費物價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皆會上升0.4個百分點，估計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整體通脹影響仍

屬溫和。由於出現全數轉嫁的機會不大，實際的通脹影響應該較上述的估算為小；及

- (d) 值得注意的是，臨時委員會是基於所得資料而作出以上評估，有關的實際影響須待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透過進行較長時間的追蹤研究才能作出分析。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69. 關於臨時委員會報告的圖5.4所顯示，在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下估計被裁減僱員人數，主席提出忠告，該等數字屬最壞的推測，即代表最多30%的額外薪酬開支以裁減僱員方式抵銷，因此有關數字必須小心詮釋。

70. 張宇人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可能受重大影響的企業，包括飲食業的中小企和其他低薪行業，例如安老院舍行業，因為這些行業勞工密集，大多數的前線勞工現正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

7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雖然臨時委員會認為，聘用大量或低薪工人比例較高的低薪行業所面對的成本影響會較為明顯，但影響的範圍和程度在現階段仍然不明確，需要在日後的研究深入瞭解。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勞工處會加強為青年、中年人士和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如有必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合適的就業支援，以協助失業人士。

其他事項

72.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是租金而非工資。他詢問，昂貴租金對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的影響是否更大。

73. 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在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臨時委員會曾依據統計處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收集所得的數據，考慮低薪行業

的營運特色和成本結構，結果發現除零售業之外，在所有其他低薪行業(例如清潔和保安服務以及飲食業)，業務的營運成本最大部分是工資而非租金。

74. 首席經濟主任回應葉偉明議員就單位勞工成本改變所產生的影響的查詢時解釋，單位勞工成本是反映競爭力的一項指標，顯示一個單位的產出量所需的平均勞工成本。按此定義，企業會受惠於低的單位勞工成本，因為這意味着有較高的效率和生產力。

75. 主席察悉，臨時委員會除了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外，亦在其報告的第7章作出多項建議，包括應進行研究及檢討，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實際影響，以及應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讓社會瞭解法定最低工資的設計。他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76.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8日